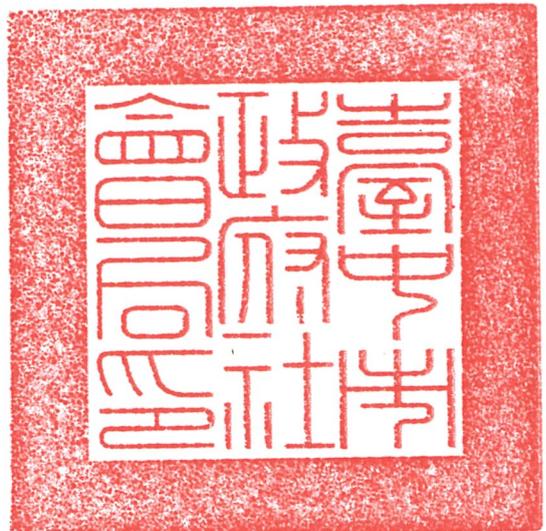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5003177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蕭詠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蕭詠龍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

